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29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10,66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923,764.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40,035.4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的金额为144,547,465.78元，具体情况如下：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44,547,465.78元，本半年度未有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37,965,654.6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1,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597,494.08元，其中：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40,597,494.08元。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40,597,494.08元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630001230900009040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公开募集资金专户126003505010001056、44149801040001755、694504640、630001230900009040中2,793,070.24元用于抵偿借款；北京金融法院

划扣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730.12 元。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698,2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2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88,482,16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04,601.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577,567.4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305,048,06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05,048,065.05 元，本半年度未有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经证监会查明，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同时并未经过董事会审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违规使用金额为 1805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40,607,944.51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强行划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5,8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3,429,552.37 元，其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5683 账号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239,861.11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账号 630001230900005683、75593006231090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370,691.16 元用于抵偿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7,904.2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西市场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罗湖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普宁支行（已销户）、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已销户）、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已销户）、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已销户）、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已销户）、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已销户）、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考虑到银企战略合作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201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至2015年9月15日衍生利息合计88,415,240.00元一并调整至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经2016年12月13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禾时装”），“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共同实施。经2017年4月27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

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年7月18日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调整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1）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6/30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揭阳支行	126003505010001056		123.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74.5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聚利宝”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241.5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	694504640		5,942.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1886		24,339.68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9040		8.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5200000086			2020年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62700000003			2016年销户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	80020000007534469			2016年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6/30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3006630			2015年销户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728965664250	571,023,972.00		2015年销户
合计		571,023,972.00	30,730.1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283,936.60 元。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6/30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1,011,501.14	活期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08687400		1,925.36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5683		679.03	活期
汇丰银行揭阳支行	678000340011		1,435.8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907		3.60	活期
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679.70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		2,216.12	活期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09134400			活期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2575		916.02	活期
汇丰银行揭阳支行	678000506011		0.00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		4,185.2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416		180,884.95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66240		2,868.9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608.1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500000443			2020年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	606850119			2019年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8044100000000607			2017年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205	978,574,311.45		2020年销户
合计		978,574,311.45	1,207,904.2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96,744.00 元。

以上列示的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用于为他方提供担保，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以上列示的大部分募集资金已被冻结，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营销平台的配套项目及重要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禾时装”），“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

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半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597,494.08 元，其中：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9040 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126003505010001056、44149801040001755、694504640、630001230900009040 中 2,793,070.24 元用于抵偿借款；北京金融法院划扣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3,429,552.37 元，其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5683 账号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239,861.11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账号 630001230900005683、75593006231090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370,691.16 元用于抵偿借款；

以上合计违规超额补充流动资金 314,027,046.45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万元。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597,494.08元，其中：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40,597,494.08元。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40,597,494.08元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630001230900009040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公开募集资金专户126003505010001056、44149801040001755、694504640、630001230900009040中2,793,070.24元用于抵偿借款；北京金融法院划扣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710765878830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4,423.84元被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另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尚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2019年4月15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强行划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25,80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3,429,552.37元，其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630001230900005683账号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2,239,861.11元用于偿还借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账号 630001230900005683、75593006231090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370,691.16 元用于抵偿借款；

另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尚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存在以下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1、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违规担保

柏堡龙公司未经董事会审批，将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 4.7 亿元海口联合农商行“聚利宝”理财产品全部用于质押，为他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已累计强行划扣公司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47,153.00 万元，其中 21,353.00 万元是使用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购买，25,800.00 万元是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购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尚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个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